# 

# 和田地区第二批探矿权

# 拍

# 卖

# 文

# 件

新疆公信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 **目录**

[和田地区第二批探矿权拍卖出让公告..................1](#_Toc26944)

[矿业权拍卖出让竞买须知 12](#_Toc5574)

[探矿权竞买申请书 21](#_Toc26290)

[矿业权竞买承诺书 22](#_Toc2230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_Toc23778)

[授权委托书 24](#_Toc23775)

[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25](#_Toc9714)

和田地区第二批探矿权拍卖出让公告

（和矿探告字〔2024〕1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规〔2023〕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若干事项暂行办法》（新自然资规〔2021〕1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和田地区资源管理委员会批准，和田地区自然资源局对以下探矿权以拍卖方式公开出让，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出让人、交易平台

（一）出让人

名称：和田地区自然资源局

住所：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139号

（二）交易平台

名称：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住所：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78号

二、出让探矿权基本情况表

| 序号 序号 | 探矿权名称 | 勘查矿种 | 坐标（2000国家坐标系） | 勘查面积（km2） | 勘查年限 | 收益率 | 出让起始价（人民币：万元） | 竞买保证金（人民币：万元） | 增价幅度（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皮山县杜瓦石灰岩(一区) | 石灰岩矿 | 78.4821193,37.0348491；78.4808858,37.0452405；78.4941980,37.0507039；78.5001095,37.0403853。 | 4.85 | 5 | / | 48.50 | 320 | 5 |
| 2 | 新疆和田县布雅闪长岩矿 | 闪长岩矿 | 79.3915000,36.1715000；79.3915000,36.1815000；79.4215000,36.1815000；79.4215000,36.1715000。 | 8.3062 | 5 | / | 83.06 | 500 | 5 |
| 3 | 新疆皮山县赛图拉1区脉石英矿 | 脉石英 | 77.4608857,36.1912874；77.4402789,36.1913870；77.4129529,36.2126285；77.4130147,36.2333662；77.4438477,36.2335777；  77.4657677,36.2043481。 | 47.2368 | 5 | 3.1% | 94.48 | 800 | 5 |
| 4 | 新疆墨玉县大干渠8号石灰岩矿 | 石灰岩矿 | 79.1549374,37.0714922；79.1448285,37.0715008；79.1448354,37.0804063；79.1448370,37.0815691；79.1549459,37.0815605；79.1549458,37.0814743。 | 2.8209 | 5 | / | 28.21 | 200 | 5 |
| 5 | 皮山县皮亚曼南石膏矿 | 石膏矿 | 79.0340005,37.0544990；79.0340000,37.0751000；79.0734995,37.0751010；79.0735000,37.0545000。 | 22.5374 | 5 | 2.9% | 225.37 | 550 | 5 |
| 6 | 新疆洛浦县阿其克乡阿拉库木水泥用石灰岩矿 | 石灰岩矿 | 80.1244540,36.4419600；80.1114310,36.4508940；80.1114310,36.4528830；80.1244540,36.4528820。 | 3.074 | 5 | / | 30.74 | 200 | 5 |
| 7 | 新疆和田县和布公路101公里处花岗岩矿 | 花岗岩 | 79.5614523,36.2837199；79.5620526,36.2837447；79.5625278,36.2840352；79.5627922,36.2839837；79.5627882,36.2835005；79.5629472,36.2833693；79.5630536,36.2829514；79.5626092,36.2824924；79.5619932,36.2822995；79.5613763,36.2824450；79.5612601,36.2826185；79.5610971,36.2828617；79.5604519,36.2834880；79.5604226,36.2835076；79.5604498,36.2839698；79.5607305,36.2840141；79.5609689,36.2840479；79.5610822,36.2841004；79.5611320,36.2841097；79.5611730,36.2840879；79.5612033,36.2840457；79.5612158,36.2839955；79.5612518,36.2838211。 | 0.2351 | 5 | / | 10 | 60 | 5 |
| 8 | 墨玉县大干渠8号石膏矿 | 石膏矿 | 79.1148843,37.0321367；79.0810425,37.0438949；79.0905232,37.0634103；79.1248912,37.0515382。 | 22.7033 | 5 | 2.9% | 227.03 | 550 | 5 |
| 9 | 皮山县杜瓦镇柯希恰勒石灰岩矿普查 | 石灰岩矿 | 78.5038436,37.0505256；  78.5128265,37.0505725；  78.5128312,37.0513142；  78.5146292,37.0513039；  78.5139158,37.0355551；  78.5002330,37.0358622；  78.4957969,37.0435014；  78.4945736,37.0502089；  78.4951005,37.0522412；  78.5038598,37.0523851。 | 6.3017 | 5 | / | 63 | 120 | 5 |
| 10 | 皮山县皮亚勒玛石灰岩矿普查 | 石灰岩矿 | 79.0638355,37.0952666；  79.0638149,37.1046118；  79.0809429,37.1046118；  79.0809429,37.0952666。 | 3.7064 | 5 | / | 37 | 71 | 5 |

三、竞买人的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利法人或者非营利法人中的事业单位法人。

（二）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体竞买。

（三）竞买申请人或其股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探矿权竞买活动：

1.被“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名单”“异常名录”的；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3.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4.近三年以来，在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探矿权出让活动中存在未按要求签订或履行《探矿权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行为，或存在其他探矿权竞买违约行为的；

5.被吊销探矿权许可证3年以内的，有如下不良记录未整改终结的：有涉黑涉恶记录的、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记录的、有破坏生态环境记录的以及其他重大违法行为记录的；

6.被各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报名截止日案件未执行终结的。

（四）具备与申请竞买矿种、规模相适应的实力条件，其中实缴资本金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出让方式及公告时间、地点

（一）出让方式：网上公开拍卖

（二）公告时间：

1.公告及报名时间：2024年7月10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下同）至2024年8月13日18:30时止；

线上报名网站（http://ggzy.xjht.gov.cn:8081/）

2.拍卖会时间（网上限时竞价时间）：2024年8月14日上午11:00时。

(三)限时竞价网站：竞买人持CA锁登录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gzy.xjht.gov.cn:8081/）进行网上竞价，具体竞价方法见《拍卖出让文件》。

五、获取拍卖文件的途径和申请报名的时间和方式

（一）获取拍卖文件的途径

竞买申请人持CA锁登录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xjht.gov.cn:8081/）查阅、下载获取。

（二）申请报名的方式

1.报名方式：线上报名。不接受电话、邮寄、口头等方式申请。

（1）报名前的准备。凡有意参与探矿权网上交易的竞买人均应在报名时间期限内办理手机CA数字证书标证通或到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78号)2楼两个CA窗口进行CA锁办理。CA有效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及签章等。具体办理方法及收费标准咨询CA公司，也可在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xjht.gov.cn:8081/）服务指南内查看“和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标证通”手机CA数字证书申领操作手册”。若有疑问可咨询国泰新点客服，联系电话：400-9980000。

（2）竞买申请人取得CA有效数字证书后，进入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xjht.gov.cn:8081/）首页--服务指南查看“交易主体操作指引”，下载“CA登录必备驱动（和田版）、IE浏览器配置手册”，根据【土地、矿权交易竞买人系统信息完善操作手册】完善诚信库基本信息，做好平台入库工作。因配置不当或竞买人的计算机软件、硬件或网络出现故障不能正常参加竞买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网上拍卖出让活动不因此停止。

（3）竞买申请人请于公告及报名期间，登录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jht.gov.cn:8081/），持CA数字证书登录进行网上上传报名资料和缴纳竞买保证金。

2.申请报名需提供的资料：

（1）探矿权竞买申请书、承诺书；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加盖公章）；

（3）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授权委托书（无委托代理人的无须提供）；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

（7）竞买保证金缴纳凭证；

（8）资料费缴纳凭证；

（9）提供“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网站信用报告或截图、“自然资源部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https://kyqgs.mnr.gov.cn/index.jhtml）”查询结果截图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10）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注：上述资料按要求上传清晰的报名材料电子版文件PDF格式。

（三）资格确认

竞买人的报名申请资料由拍卖人在线进行资格审查，确认竞买资格后，于2024年8月13日18：30前系统生成《竞买资格确认书》（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和不实承诺等情形的将被取消竞买资格）。

六、竞买保证金的缴纳与处置

1.通过资格审核的竞买申请人请于北京时间2024年8月13日18:30前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人需通过CA登录系统开始报名，在报名流程中将生成农业银行子账户，竞买人需使用自己绑定的基本户向子账户进行竞买保证金缴纳，缴纳后需手工通过报名页面中“保证金查询按钮”进行保证金缴纳状态及到账查询确认。（汇款账户需与竞买申请人的名称、诚信库录入的账号一致，以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金额详见《出让探矿权基本情况表》）。保函或保证金缴纳凭证

2.拍卖成交后，竞买人成为竞得人时竞买保证金即刻转为履约保证金，其他竞买人的保证金在拍卖结束手续齐全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确定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1.本次探矿权出让为有底价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不低于底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竞拍结束后宣布低价，低于低价的不成交，大于等低价的可成交，最终交易结果以公示为准）

2.无人报价或者竞买人最高报价低于底价的，不成交。

八、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结果通过自然资源部网站、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田地区行署网、新疆矿业网公示10个工作日。

九、签订出让合同、办理探矿权登记

（一）成交结果在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竞得人在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竞得人逾期不签订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结果和竞买违约，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二）按收益率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探矿权出让收益按“探矿权成交价+逐年征收的探矿权出让收益”确定，其中逐年征收的探矿权出让收益为“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探矿权出让合同》签订后，探矿权竞得人按照相关要求，一次性缴清竞争确定的成交价；矿山开采时，按收益率逐年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按金额形式征收出让收益的，一次性缴清出让收益。

（三）成交后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即刻转为履约保证金，并参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拍卖佣金，未在约定期限内缴清拍卖佣金，竞买或履约保证金将扣除拍卖佣金，并承担相应竞买违约责任。

（四）竞得人按照《探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缴清拍卖竞得的出让收益后，到和田地区自然资源局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探矿权登记。

十、注意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具有高风险、高投入的特点。出让人或拍卖人提供的相关地质资料基于现阶段的认识，仅供参考，这些资料中的描述并不构成出让人对探矿权的勘查开采前景、资源品质等出具的保证。

（二）因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的，探矿权的出让人和竞得人应按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三）竞得人在探矿权有效期内，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认真履行矿业权出让收益、相关税费缴纳等相关义务。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等义务的，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四）竞得人在进行勘查开采时，须按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爆破作业、取水、水土保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应许可和手续。竞得人在勘查开采过程中需遵守重要公路、铁路、永久基本农田、林地等相关规定，并按要求施工，公路两侧按要求预留通道。勘查开采过程中需要用地的，竞得人需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缴纳相关费用。竞得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

（五）本次探矿权出让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竞买人应自行到探矿权区域踏勘，费用自理。竞买人一经提交报名申请，即表示对出让探矿权可能存在的瑕疵及风险已经了解并自愿全部承担。

十一、对拍卖探矿权异议的处理方式

在《探矿权出让合同》签订前，对拍卖过程中产生的异议，由拍卖人予以澄清。在《探矿权出让合同》签订后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执行。

十二、失信联合惩戒提示

（一）竞买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竞买，对所提交的文件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竞买人，将按照《印发〈关于对公共资源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规〔2018〕457号）的规定，对相关失信企业和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并按照公告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竞买人或竞得人资格，并将其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并承担相当于竞买保证金的违约金，造成经济损失的还负赔偿责任，出让方有权不再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依法取消其2至5年在和田地区范围内参加矿业权交易活动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相关法律处理：

1.竞买人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2.竞得人拒绝签订《探矿权成交确认书》及不能如期按约定缴纳拍卖佣金的；

3.在拍卖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竞得人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与出让人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的，或者拒绝签订的，或签订合同后，未按照合同约定缴纳出让收益的；

4.竞买人弄虚作假、骗取竞买资格的；竞得人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或者隐瞒事实的；

5.采取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竞得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十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探矿权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以拍卖出让前最后公告中的内容为准。

（二）本次探矿权出让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出让文件。

（三）本次出让公告其他未尽事宜，由拍卖人负责解释和通知。

（四）本次探矿权拍卖出让事宜可浏览：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https://www.mnr.gov.cn/

2.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xjht.gov.cn:8081/

3.和田地区行政公署网https://www.xjht.gov.cn/

4.新疆矿业网http://www.xjgyky.com/

（五）咨询和监督电话

出让方联系人：格亚斯丁·阿卜杜喀迪尔

联系电话：0903-2511727

监督电话：0903-2511227

交易平台联系电话：0903-2095007

交易及拍卖机构联系人：木合塔尔 孙 丽

联系电话：0903-2094727

和田地区自然资源局

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

新疆公信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附件：拍卖文件

# 矿业权拍卖出让竞买须知

一、总则

**（一）公告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规〔2023〕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若干事项暂行办法》（新自然资规〔2021〕1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和田地区资源管理委员会批准，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接受委托，在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以下探矿权公开拍卖出让活动。

**（二）项目说明**

本次出让项目为皮山县杜瓦石灰岩(一区)等10个探矿权，详见探矿权拍卖出让公告。

## 二、拍卖文件

**（一）拍卖文件的解释、澄清**

1.意向竞买人获取拍卖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拍卖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拍卖文件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交易平台或拍卖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竞买人自行承担。意向竞买人应认真阅读拍卖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意向竞买人没有按本拍卖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其风险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竞买申请将被拒绝。

2.意向竞买人若对拍卖文件有疑问，应于拍卖公告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交易平台或拍卖人提出澄清要求。

3.对拍卖文件做出的澄清，拍卖人将于拍卖公告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予以答复。

**（二）拍卖文件的修改、补充**

1.交易平台根据需要主动对拍卖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将于拍卖公告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将修改补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xjht.gov.cn:8081/）发布。

2.拍卖文件的修改、补充内容一旦公告，将作为拍卖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拍卖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三）拍卖文件变更的通知**

本次拍卖有关的信息如果发生变更，将在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xjht.gov.cn:8081/）发布，意向竞买人需密切关注。意向竞买人未能及时接收、知悉拍卖文件变动变更信息的，或未按照信息变更后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的，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三、报名申请程序

**(一)报名前的准备**

本次报名采用网上报名方式，竞买申请人需首先在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G29、G30两个CA窗口进行CA锁办理，取得CA锁后方可参与网上申请和竞买，CA有效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及签章等。竞买申请人可以选择翔晟CFCA或者新疆CA，选其一即可，功能一致，具体收费标准咨询CA公司，办理咨询电话：400-9980000。

竞买申请人取得CA有效数字证书后，进入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xjht.gov.cn:8081/）

### 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中心--权益类查看【土地、矿权交易竞买人系统信息完善操作手册】完善诚信库基本信息，做好平台入库工作。

竞买申请人可在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xjht.gov.cn:8081/）下载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二）报名方式和申请**

报名方式为网上报名。竞买申请人登录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xjht.gov.cn:8081/）

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中心--权益类查看【土地、矿权、产权--竞买人操作手册】指引进行网上报名、上传报名资料和缴纳竞买保证金。

**（三）报名提交材料**

（1）探矿权竞买申请书、承诺书；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加盖公章）；

（3）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授权委托书（无委托代理人的无须提供）；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

（7）竞买保证金缴纳凭证；

（8）资料费缴纳凭证；

（9）提供“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网站信用报告或截图、“自然资源部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https://kyqgs.mnr.gov.cn/index.jhtml）”查询结果截图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10）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注：上述资料按要求上传清晰的报名材料电子版文件PDF格式。

**（四）资格确认**

1.竞买人的报名申请资料由拍卖人在线进行资格审查，确认竞买资格后，于2024年8月13日18：30前系统生成《竞买资格确认书》。

2.报名材料存在下列问题，审核不予通过：

（1）不符合拍卖公告“竞买人资格条件”中的相关要求；

（2）逾期提交或未按规定的要求和格式填写的；

（3）缺少单位盖章的；

（4）内容不完整或关键信息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五）限时竞价**

1.限时竞价网站：竞买人持CA锁登录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gzy.xjht.gov.cn:8081/）进行网上竞价。

四、竞买保证金缴纳和处置

1.竞买申请人请于北京时间2024年8月13日18:30前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人需通过CA登录系统开始报名，在报名流程中将生成农业银行子账户，竞买人需使用自己绑定的基本户向子账户进行竞买保证金缴纳，缴纳后通过报名页面中“保证金查询按钮”进行保证金缴纳状态及到账查询。（汇款账户需与竞买申请人企业/公司名称一致，以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金额详见《出让探矿权基本情况表》）。

2.拍卖成交后，竞买人成为竞得人时竞买保证金即刻转为履约保证金，其他竞买人的保证金在拍卖结束手续齐全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五、拍卖文件的获取及资料费的缴纳

1.申请人从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xjht.gov.cn:8081/）下载获取拍卖文件。

2.按每宗矿业权每套收取2000元的资料费。

**资料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公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建行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5001618800052500593

（行号：105881000622）

六、竞价规则及程序

1.网上限时竞价时间：2024年8月14日上午11:00时。

2.限时竞价网站：竞买人持CA锁登录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gzy.xjht.gov.cn:8081/）进行网上竞价。限时竞价周期为120秒。竞买人可在规定时间到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电子竞价室登录网址参与竞价活动，也可自行登录网址参与竞价活动。

七、成交确认

（一）拍卖成交后，竞得人与拍卖人、出让人当场签订《探矿权成交确认书》，在5个工作日内缴纳拍卖佣金后《探矿权成交确认书》正式生效。

**拍卖佣金缴纳账号：**

账户名称：新疆公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建行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5001618800052500593

（行号：105881000622）

（二）竞得人应按《探矿权成交确认书》约定的期限与出让人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

八、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结果通过自然资源部网站、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田地区行署网、新疆矿业网公示10个工作日。

## 九、风险提示、注意事项及异议的处理

**（一）风险提示**

1.矿产资源勘查具有高风险、高投入的特点。出让人提供的相关地质资料基于现阶段的认识，仅供参考，这些资料中的描述并不构成出让人对探矿权的勘查前景、资源品质等出具的保证。

2.因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的，探矿权出让人和竞得人应按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3.竞得人在探矿权有效期间，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认真履行矿业权出让收益、相关税费缴纳等相关义务。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等义务的，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竞得人在进行勘查开采时，须按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爆破作业、取水、水土保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应许可和手续等。竞得人在勘查开采过程中需遵守重要公路、铁路、永久基本农田、林地等相关规定，并按要求施工，公路两侧按要求预留通道。勘查开采过程中需要用地的，竞得人需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缴纳相关费用。竞得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

5.本次探矿权出让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竞买人应自行到探矿权区域踏勘，费用自理。竞买人一经提交报名申请，即表示对出让探矿权可能存在的瑕疵及风险已经了解并自愿全部承担。

6.竞买申请人必须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登录后所有操作均视为竞买人操作或授权操作。竞买申请人因其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泄露密码、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竞买人参加竞买活动使用的计算机或网络环境遭到人为攻击和干扰的，应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7.网上交易时推荐用IE11及以上版本的浏览器。

**（二）注意事项**

1.竞买申请人一经递交竞买申请书，表明对交易平台所发出《探矿权出让公告》和竞买须知所有内容知晓和理解。

2.网上交易过程所涉及时间，均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数据记录时间以数据信息到达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为准。

3.拍卖人免费向竞买人提供网上交易的操作技术咨询。

**（三）有关交易异议的处理**

在《探矿权出让合同》签订前，对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异议，由拍卖人予以解释；在《探矿权出让合同》签订后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执行。

十、拍卖佣金的收取

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拍卖佣金。

十一、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竞买人或竞得人资格，将其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并承担相当于竞买保证金的违约金，造成经济损失的还负赔偿责任，出让人有权不再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依法取消其2至5年在和田地区范围内参加矿业权交易活动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相关法律处理：

1.竞买人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2.竞得人拒绝签订《探矿权成交确认书》及不能如期按约定缴纳拍卖佣金的；

3.在拍卖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竞得人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与出让人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的，或者拒绝签订的，或签订合同后，未按照合同约定缴纳出让收益的；

4.竞买人弄虚作假、骗取竞买资格的；竞得人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或者隐瞒事实的；

5.采取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竞得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十二、其他

本次出让公告其他未尽事宜，由拍卖人负责解释和通知。

# 探矿权竞买申请书

新疆公信拍卖有限公司：

经认真阅读编号为和矿探告字〔2024〕 1 号（公告编号）探矿权拍卖出让公告及文件，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探矿权拍卖出让公告及相关文件中的约定和要求，对所有公告内容均无异议。

我方现正式申请参加你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探矿权拍卖出让活动。

若能竞得该探矿权，我方保证按照探矿权拍卖出让公告的约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

若我方在探矿权拍卖出让活动中，出现不能按期交款或有其它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及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特此申请和承诺。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住所：

年 月 日

# 矿业权竞买承诺书

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贵公司2024年 月 日发布的和田地区探矿权出让公告（和矿探告字〔2024〕1号）及拍卖文件全部内容，并均无异议，已按公告要求交纳申报项目的竞买保证金，自愿参与竞买，并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1.我公司对参与竞买的探矿权情况已充分了解，对投资的回报和风险已具有足够的认识；对申请新立探矿权的相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完全知悉。

2.我公司接受你中心拍卖出让文件中《探矿权成交确认书（样本）》的内容，在成为竞得人后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和按期缴纳拍卖佣金，若我方拒绝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和不按期缴纳拍卖佣金，已交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处理。

3.我公司若成为竞得人后承诺按《探矿权成交确认书》约定的期限与出让人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

4.我公司承诺提交的所有竞买资料均真实有效，若有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情况，愿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承诺人）：（签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职务：

系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买人：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正面）

粘贴处

（反面）

# 授权委托书

我单位拟参与和矿探告字〔2024〕1号公告中 号项目： （项目名称）的竞买,现委托 （姓名）办理交易过程中（报名、报价、竞价、签订成交确认书等）相关事宜。

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委托人（盖章）：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和矿探告字〔2024〕1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田地区自然资源局对 探矿权进行公开拍卖出让，出让人、受让人和拍卖人对出让流程均无异议，现确定成交结果如下：

一、竞得人：

公司名称：

二、成交时间、地点：

成交时间：×年×月×日

地点：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竞争出让成交探矿权的简要情况：

探矿权名称为 ，面积 平方千米，勘查矿种： ，起始价（¥ 万元），出让探矿权范围拐点坐标附后。

四、成交价：

拍卖出让成交价人民币 （大写）元整（¥ 万元）。

五、合同签订及出让收益缴纳：

出让成交后，竞得人须于 年 月 日前，与出让人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

六、勘查许可证办理

竞得人根据合同约定在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后，持缴款凭据到和田地区自然资源局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领取勘查许可证。

七、其他相关事宜，在《探矿权出让合同书》中另作约定。

八、竞得人未履行《出让公告》《出让文件》和本确认书约定义务的，即为违约，根据相关规定追究竞得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出让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名）

拍卖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名）

竞得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名）

联系方式：

2024年 月 日

**探矿权范围拐点坐标：**

××

（2000国家坐标系）